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未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转让上海镭寓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本次转让上海镭寓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份额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本次交易以实现投资收益及优化资本循环利用为目的，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并使中小股东在短期内切实分享到公司投资增值带来的收益。3、本次份额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刘义新、吴剑

2016 年 12 月 14 日